

2027.02.01公告:落實無紙化, 本次研習不提供紙本研習資料, 將提供檔案下載。

2027.02.01公告:注意事項:

1.有室外課, **請穿著運動服裝**, 建議加帶一套衣服, 若流汗可以替換。

2.應攜帶物品:

(1)每人對溫度感受不一樣, 建議攜帶薄外套。

(2)為響應環保, 建議攜帶餐具(筷子)及水杯。

(3)文具(筆)。

2027.02.01公告:[2027丙級裁判證到期可展延證期名冊](#) [2027乙級裁判證到期可展延證期名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

2027.07.04(日) 超馬裁判複訓研習

活動簡章

本場次乙級裁判可同新進乙級研習、請詳看簡章

擔任裁判不是一時的熱血衝動, 而是有計畫地、長期性的服務工作。它可以是我們生活的一部份, 也是我們回饋社會、自我成長和拓展人際關係的機會。

成為超馬裁判要有多角度的思維與觀點, 從活動的各個領域細微查訪, 偶爾志工角色的扮演, 不只讓您更加了解超馬運動, 更是欣賞超馬運動的另一種高度與態度。

零、前言:

由於協會每年的賽事場次日益增多, 各場次均有獨特的風格與賽程, 超馬裁判群也已累積了無數的寶貴經驗, 盼藉由進修研習的機會, 讓執法經驗溝通傳承。

壹、主旨:

- 一、培養協會專有裁判人選與人才。
- 二、提升協會裁判水準, 藉以樹立裁判工作專業權威。
- 三、研討最新國際超級馬拉松裁判規則及賽事突發狀況應變。

貳、指導單位:

國際超級馬拉松總會(IAU)

參、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

肆、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

陸、研習日期：

2027年07月04日(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08:40~08:50報到)

註：本場次乙級裁判可同新進乙級研習，日期可單選07/03或07/04或兩天都上(費用不同)

柒、研習地點：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第X大樓 <XX大樓> X樓, XXXX教室)



捌、交通資訊：

公車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停靠路線：

235, 245(副), 270, 3, 38, 652, 662, 663

寶慶路 停靠路線：

18, 20, 206, 222, 232, 245, 245(青山線), 245(副), 257, 263, 263(區間車), 49, 513, 527, 621, 635, 635(副), 637, 640, 651, 9, 藍2

捷運西門站 停靠路線：

18, 20, 206, 222, 232, 245, 245(青山線), 245(副), 257, 263, 263(區間車), 49, 513, 527, 621, 635, 635(副), 637, 640, 651, 9, 藍2

捷運

西門捷運站(2號出口)

小南西門捷運站(1號出口)

玖、報名資格：

限領有本會合格限期內丙級裁判證、乙級裁判證者。

詳看名冊 [2027丙級裁判證到期可展延證期名冊](#) [2027乙級裁判證到期可展延證期名冊](#)

拾、報名注意：

一、報名日期：06月13日(日)止，繳費截止日為06/14日(一)。或額滿為止。

二、本次進修因受場地所限，招募名額為50名。

三、本次複訓研習報名1000元。(當天全程有出席將退500元到街口支付中)

四、乙級裁判選上兩天者為2000元、兩天各退500元。

五、報名完成者於06/14(一)前都可提出退費要求，但須扣除30元手續費用，請寄

E-mail: ctau.runner@gmail.com，來函請書寫 A.報名活動項目 B.姓名 C.檢附本人銀行存簿封面照片。行政作業時程：06/21(一)起，因活動成本已發生，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06/23(三)前會完成退款手續。

拾壹、報名方式：

一、[點我直接報名](#)(需自費15元ATM轉帳手續費、街口支付0手續費)

(1)報名：[點我去報名](#)

(2)繳費：(擇一)

A.將報名費用1,000元(乙級兩天2000元)轉至

銀行：合作金庫-城東分行(銀行代號：00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

帳號：0600-717-933050

B.無摺存款者請在存款附言欄上寫明(姓名)。

C.使用街口支付對象：塗雁菱901198303(街口暱稱，請務必設定為本名以利對帳。)

二、[查看 2027裁判複訓已繳費成功名單](#)

三、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報名者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

拾貳、特別事項：

一、依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簡則>第十條：(前段略)108級起，各級裁判證照有效期間三年。申請換發證照者，應於原證照有效期限內參加本會舉辦裁判訓練講(研)習或專業進修課程累計時數八小時以上始得延長三年效期。同時持有不同等級裁判證照者，以最高級數證照延長效期。

註：本次研習時數為八小時。

二、[2027丙級裁判證到期可展延證期名冊](#) [2027乙級裁判證到期可展延證期名冊](#)

說明：1.在裁判證有效期間內參加過八小時複訓研習者，證書效期將自動再展延三年。

2.如同時擁有乙丙級證書者，最高級數證書指的是乙級。

3.從2023年起將不再發紙本證書(含2023年期新進裁判群)。未來仍可提出申請裁判身份證明，將以檔案版提供。



- 掃描QR Code，立即加為聯絡人 -

拾參、性騷擾防治宣導措施與申訴管道和兒少保護措施及相關配套作法：

一、性騷擾防治宣導措施：

- 1.研習與賽事前宣導：於「丙級裁判研習」開課前及「開廣飛跑盃」賽前主持宣導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規範，強調「零容忍」原則。
- 2.現場資訊公開：活動現場（包含講習會場、賽事會場及醫護區）張貼「性騷擾防治及兒少保護聲明」海報與申訴管道告示牌。
- 3.手冊載明：於裁判講習手冊及賽事簡章中，獨立一段列出性騷擾防治及兒少保護專章。

二、申訴及通報管道：

- 1.本協會設有專責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並提供多元通報管道：
- 2.受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 申訴處理小組
- 3.申訴專線：(02) 2383-2646
- 4.申訴傳真：(02) 2383-1004
- 5.申訴信箱：ctau.runner@gmail.com
- 6.緊急保護專線：113(保護專線)、110(報案專線)

三、兒少保護措施及相關配套作法

1.活動安全保障與現場防護：

專屬休息及休息區規劃：活動現場設置獨立男女更衣區及兒少專用休息區，避免隱私侵犯風險。

雙人以上陪同原則：工作人員與未成年參賽者進行個別指導或溝通時，須於公開開放空間進行，並維持至少雙人以上同行或陪同。

2.通報與危機處理機制：

制定「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置流程」，若賽事或研習現場發現或接獲兒少不當對待、性騷擾或霸凌疑慮，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責任通報（通報地方政府社會局及體育署主管機關），並啟動內部關懷機制。

3.安全環境管理：

賽事醫護站及講習會場配置專業急救人員及性別平權聯絡人，維護兒少參與活動之身心安全。

四、人員聘任與資格查核聲明（切結與執行標準）

本會辦理旨揭活動，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人員聘任及資格查核，聘用具備合格資格之教練、裁判及相關工作人員，以保障兒童及少年參與活動之安全與權益。

五、執行做法：

- 1.所有參與旨揭研習與賽事之講師、教練、裁判及現場工作人員，於聘任前均須進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查詢」及「不適任運動教練/裁判人員資料庫」資格比對。
- 2.聘任人員須簽署「恪遵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規範切結書」，確認無違反《兒少法》及相關法律不適任事由者始得聘用。

拾肆、應帶物品：

一、每人對溫度感受不一樣，建議攜帶薄外套。

二、為響應環保，請攜帶餐具及水杯。

三、文具(筆)。

四、同乙級研習者請帶文具(筆紙)或筆記型電腦和隨身碟或紙筆。(會場會提供電源)。

拾肆、相關疑問請連絡電話02-2383-2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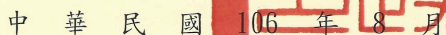
繳費、街口、ATM、無摺 #10 塗小姐

報名、課程或其他 #13 蘇先生

拾伍、課程:(暫定)(主辦單位保有更動的權力)

時程	07/04(日)科目	主講	說明
08:40~08:50	報到(XXXX教室)		收取資料
08:50~09:10	開訓	陳永祥 主任委員	陳永祥委員 梁樹真委員 蘇小翠委員 蘇榮發委員
09:10~10:00	協會永續發展	郭豐州 理事長	2415教室
10:10~11:00	路跑賽事的漂綠行為 認識碳匯、碳權、碳稅、碳費	郭豐州 理事長	2415教室
11:10~12:00	裁判長在忙什麼-東吳超馬	裁判長	2414教室
12:00~13:10	午餐休息		
13:10~14:00	裁判的核心能力與工作內容	裁判長	2414教室
14:10~15:00		裁判長	2415教室
15:10~16:00		裁判長	2415教室
16:10~17:00		裁判長	2414教室
17:10~18:00	QA	裁判委員會	2415教室

附錄：



(3) 查獲車利罪之戶號須有「註」註記者，係強制性規定應檢錄為不得遺漏之資料。

(4) 查獲車利罪之負責人戶號應查向查獲，係指該查獲車利罪所牽連之負責人，並非本區轄內中區分局查獲車利罪之負責人，據此該所檢錄負責人需查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中區分局「社會局治安保衛科食料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之文件檢送，並非以本區所屬車利罪，該區所屬中區分局中區分局所屬之負責人身份檢送資料。

(5) 該區治安社工作事項表，本區查獲「食料結盟」陳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料，除應填錄供查及查獲車利罪至案前日之前一餐前日外，其餘供查至資料截止日，另檢錄資料至案前日。

(6) 不報法人人格之行跡，應檢：應以負責人個人名義檢錄該區分局資料查詢。

(7) 本區車利「查獲車利」欄之資料，第六欄報戶區分局戶名及戶號，此係根據該區分局報戶向本區分局。

(8) 本區查獲車利之區分局、報警、發生地或其他不適用。

(9) 不適用區分局治安社工作事項表或報警查詢由本區分局檢錄，檢錄可檢錄。

資料來源：台灣警政交流所

資料來源：台灣傳統文庫所

星位即